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03202109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9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龙湾颐馨医疗康养服务中心（温州市高新区ZP-04-C01地块）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温州市高新区ZP-04-C01地块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9980.7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6-28	至	2023-06-28
合同价格	15047.6498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胡小军
设计单位	杭州中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环
施工单位	浙江瀚林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唐保荣
监理单位	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凤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该项目实行“多合一”审批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消防设计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均已审批（项目应建人防面积2989.61平方米，报建人防面积3070平方米。）地上建筑面积4066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7272平方米，架空层2042.76平方米。；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姚清波 330502196908080812>变更为<刘凤兰 330403196709250220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3-03-30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